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1282032-ZHGL-G2026-000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82032-ZHGL-G2026-0003（采购编号），新桥镇小型水利设施管养服务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1282032-ZHGL-G2026-000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桥镇小型水利设施管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龙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龙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